**福建省厦门监狱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618号

罪犯卢呈祥，男，1982年3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户籍地浙江省金华市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28日作出（2016）闽02刑初13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卢呈祥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八万元。刑期自2016年8月24日起至2031年8月23日止。2017年4月12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19年9月27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闽02刑更85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；2021年9月14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闽02刑更45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；2023年11月28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闽02刑更70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，2023年11月28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9年10月23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卢呈祥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有违规行为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认识到自己的错误。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47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8月至2025年7月，累计获考核分271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2962.5分，表扬4次；间隔期2023年11月28日至2025年7月，获考核分2267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累计扣3分；无重大违规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没收财产人民币八万元，已向原审法院履行人民币八万元。

本案于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卢呈祥予以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1.罪犯卢呈祥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10月27日